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1,904,726 | 2,237,335 |
| 毛利 | 618,929 | 876,398 |
|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 1,684,844 | 1,131,583 |
| 除稅後溢利 | 1,185,068 | 611,039 |
| | 千噸 | 千噸 |
| 煤炭總產量 | 5,657 | 5,731 |
| JORC標準之SEM煤礦可開採儲備 | 117,850 | 117,850 |
| JORC標準之Merge煤礦可開採儲備 | 97,100 | 97,100 |

全年業績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4 | 1,904,726 | 2,237,335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 (1,285,797) | (1,360,937) |
| 毛利 | | 618,929 | 876,398 |
|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 | 1,003,852 | — |
| 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 (3,264) | —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 5 | (21,316) | 87,332 |
| 行政費用 | | (184,369) | (139,934) |
| 融資成本 | 6 | (68,329) | (58,284)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1,345,503 | 765,512 |
| 所得稅 | 8 | (160,435) | (154,473) |
| 年內溢利 | 7 | 1,185,068 | 611,039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7,922 | (928)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202,990 | 610,111 |
| 年內應佔溢利：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068,077 | 424,452 |
| — 非控制權益 | | 116,991 | 186,587 |
| | | 1,185,068 | 611,039 |
|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075,958 | 426,434 |
| — 非控制權益 | | 127,032 | 183,677 |
| | | 1,202,990 | 610,111 |
| 每股盈利 | 9 | | |
| — 基本 | | 16.6 港仙 | 6.7 港仙 |
| — 攤薄 | | 16.2 港仙 | 6.5 港仙 |
| 每股建議股息 | 10(i) | 0.5 港仙 | 0.5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0,054,810 | 6,717,148 |
| 預付租約租金 | | 188,092 | 145,955 |
| 勘探及估值資產 | | 12,891 | 13,472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391,549 | – |
| | | <u>10,647,342</u> | <u>6,876,575</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43,163 | 124,844 |
| 應收賬款 | 11 | 219,405 | 172,415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575,247 | 304,073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729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 237,840 | 145,177 |
| 有抵押銀行存款 | | 7,740 | 7,740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642,364 | 457,125 |
| | | <u>1,825,759</u> | <u>1,212,103</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12 | 263,972 | 161,496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 740,055 | 165,212 |
| 衍生金融負債 | | 1,094 | 13,565 |
| 融資租賃負債 | | 150 | 2,668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5,261 | 721 |
|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 | 5,349 | 5,349 |
| 借貸 | | 368,582 | 322,354 |
| 遞延收益 | | 6,018 | – |
| 應付稅項 | | 260,528 | 269,372 |
| | | <u>1,651,009</u> | <u>940,737</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74,750</u> | <u>271,366</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0,822,092</u> | <u>7,147,941</u>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94,701 | 59,945 |
| 融資租賃負債 | - | 148 |
| 借貸 | 2,560,693 | 313,103 |
| 遞延收益 | 232,045 | - |
| 遞延稅項 | 1,068,634 | 1,091,715 |
| | <u>3,956,073</u> | <u>1,464,911</u> |
| 資產淨值 | <u>6,866,019</u> | <u>5,683,030</u>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159,362 | 159,207 |
| 儲備 | 4,376,755 | 3,321,409 |
| | <u>4,536,117</u> | <u>3,480,616</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4,536,117 | 3,480,616 |
| 非控制權益 | 2,329,902 | 2,202,414 |
| | <u>6,866,019</u> | <u>5,683,030</u> |
| 權益總額 | <u>6,866,019</u> | <u>5,683,030</u> |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摘要載列如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讓投資物業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業績公佈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予以應用，導致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變更。

(i)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下表顯示為各個別項目確認的調整，未包括未受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的項目。因此，無法根據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數字。以下標準對調整進行更詳細的說明：

|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錄) | 二零一八年 | 香港財務 | 二零一八年 |
|----------------|-----------|---------|-----------|
| | 三月三十一日 | 報告準則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第9號 | 四月一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賬款 | 172,415 | (2,346) | 170,069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79,672 | (2,103) | 77,569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45,177 | (1,674) | 143,503 |
| 儲備 | | | |
| 保留溢利 | 1,822,802 | (6,123) | 1,816,679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年度，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的相應修訂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以下的新要求：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不再確認的工具，且未將要求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不再確認的工具。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的其他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不可作比較，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以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單獨評估，餘下結存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因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沒有顯著增加，而該等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及計量，因該等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而言，本集團僅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信貸評級較高的具信譽銀行進行交易，並認為違約風險較低，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而言，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以往經驗，結合可得的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及個別評估。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已就重大結存進行單獨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6,123,000港元已從保留盈利中確認，並從相應的資產中扣除。

| | 應收賬款 千港元 | 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 應收關連方 款項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1,350 | — | — |
| 透過期初重新計量的金額 | | | |
| — 保留溢利 | 2,346 | 2,103 | 1,674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3,696 | 2,103 | 1,674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本集團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首次應用本標準的累計影響。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倘適用)中確認，並無比較資料重述。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適用該標準。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進行比較，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

本集團確認收益主要來自以下主要來源，該等來源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煤炭銷售
- 火電銷售
- 生物柴油銷售
- 船舶租賃收入
- 船舶儲存服務收入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適用所產生的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之定義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在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以後開始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首席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i) 採礦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物流、銷售及其他採礦相關活動。

- (ii) 船舶分部包括根據期租租賃或長期合約提供船舶運輸服務及就原油及石化產品提供船舶儲存及相關物流服務。
- (iii) 能源分部包括燃料及能源的生產、產生、供應及銷售以及其他能源相關業務。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首席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益及開支，因此該等收益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a) 可報告分部

| | 採礦 | | 船舶 | | 能源 | | 合計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u>1,675,252</u> | <u>1,934,289</u> | <u>82,644</u> | <u>276,079</u> | <u>146,830</u> | <u>26,967</u> | <u>1,904,726</u> | <u>2,237,335</u> |
| 可報告分部溢利/ (虧損) | 735,795 | 753,542 | (157,263) | 135,141 | (109,878) | (21,690) | 468,654 | 866,993 |
| 利息收入 | 116 | 47 | 527 | 280 | 2,577 | - | 3,220 | 327 |
| 融資成本 | (30,628) | (22,938) | (1,985) | (13,562) | (20,838) | (1,366) | (53,451) | (37,866) |
| 折舊及攤銷 | (227,946) | (248,000) | (32,329) | (57,006) | (10,726) | (2,753) | (271,001) | (307,759) |
| 可報告分部資產 | 7,295,395 | 7,041,555 | 227,266 | 843,835 | 4,938,269 | 135,629 | 12,460,930 | 8,021,019 |
| 非流動資產添置 | 661,231 | 597,076 | 10 | 711 | 8,848 | 50,222 | 670,089 | 648,009 |
| 可報告分部負債 | <u>(1,690,634)</u> | <u>(1,960,935)</u> | <u>(14,323)</u> | <u>(358,216)</u> | <u>(3,847,050)</u> | <u>(72,216)</u> | <u>(5,552,007)</u> | <u>(2,391,367)</u> |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之對外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福利資產外)(「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 | 對外客戶收益 | | 指定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印尼(所屬地) | 1,688,070 | 1,947,060 | 6,330,217 | 6,042,707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及香港 | - | - | 16 | 20 |
| 杜拜 | 6,961 | 12,771 | - | - |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 62,865 | 250,537 | 26,137 | 748,528 |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 126,632 | 26,967 | 81,551 | 85,320 |
| 印度 | 20,198 | - | 3,817,872 | - |
| | <u>1,904,726</u> | <u>2,237,335</u> | <u>10,255,793</u> | <u>6,876,575</u> |

本集團並無於百慕達(其註冊成立地)或香港(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產生重大收益。董事認為，所屬地為印尼，原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該地。

以上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本集團採礦分部之一名主要客戶(二零一八年：一名主要客戶)之收益為546,8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6,667,000港元)，及來自本集團船舶分部之零名主要客戶(二零一八年：一名主要客戶)之收益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250,168,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度收益之10%或以上。

(d) 可報告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 可報告分部溢利 | 468,654 | 866,993 |
|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 | (127,003) | (101,481) |
|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03,852 | — |
|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 <u>1,345,503</u> | <u>765,512</u> |
| 資產： | | |
| 可報告分部資產 | 12,460,930 | 8,021,019 |
| 未分配企業資產 | 12,171 | 67,659 |
| 綜合資產總額 | <u>12,473,101</u> | <u>8,088,678</u> |
| 負債： | | |
| 可報告分部負債 | 5,552,007 | 2,391,367 |
| 未分配企業負債 | 55,075 | 14,281 |
| 綜合負債總額 | <u>5,607,082</u> | <u>2,405,648</u> |

4. 收益

收益指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總和。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煤炭銷售 | 1,675,252 | 1,934,289 |
| 火電銷售 | 20,198 | — |
| 生物柴油銷售 | 126,632 | 26,967 |
| 船舶租賃收入 | 19,779 | 25,913 |
| 船舶儲存服務收入 | 62,865 | 250,166 |
| | <u>1,904,726</u> | <u>2,237,335</u> |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運輸服務收入 | 35,225 | - |
| 設備租金收入 | 36,402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151,887) | 7,462 |
| 應付或然代價之撥回 | - | 77,400 |
|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 3,407 | 4,271 |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 (323) | (30,872) |
| 匯兌淨差額 | 29,627 | 24,893 |
| 利息收入 | 3,402 | 561 |
| 其他收入 | 23,545 | 3,617 |
| 壞賬撇銷 | (714) | - |
| | <u>(21,316)</u> | <u>87,332</u> |

6.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 - | 14,166 |
| 根據融資租賃支付之利息 | 2,860 | 5,984 |
| 應付關連方款項之利息 | 1,540 | - |
| 借貸利息 | 63,929 | 38,134 |
| | <u>68,329</u> | <u>58,284</u> |

7.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服務成本 | 67,961 | 125,235 |
| 存貨成本 | 1,217,836 | 1,235,702 |
| | <u>1,285,797</u> | <u>1,360,937</u> |
| 員工成本 | 135,924 | 95,07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271,012 | 307,787 |
| 預付租約租金之撥回 | 1,554 | 1,603 |
| 核數師酬金 | | |
| — 核數服務 | 2,050 | 1,850 |
| — 非核數服務 | 2,100 | 700 |
| 經營租賃租金 | 6,699 | 4,325 |
|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開支 | - | 7,633 |
| | <u>-</u> | <u>7,633</u> |

8.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海外 | | |
| 一年內稅項 | 183,516 | 182,430 |
| 一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1,389 |
| | <u>183,516</u> | <u>183,819</u> |
| 遞延稅項 | | |
| 一年內稅項 | (23,081) | (29,346) |
| | <u>(23,081)</u> | <u>(29,346)</u> |
| 所得稅 | <u>160,435</u> | <u>154,473</u> |

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符合資格的集團實體的首個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納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納稅。

本集團認為實施兩級利得稅制度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提供香港利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盈利 | |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 <u>1,068,077</u> | <u>424,452</u> |
| 股份數目 | | |
| 二零一九年 千股 | | |
| 二零一八年 千股 | |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6,435,872 | 6,342,549 |
|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
| 購股權 | <u>174,000</u> | <u>175,578</u>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6,609,872</u> | <u>6,518,127</u>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已計及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之情況。

10. 股息

(i) 年內應佔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25港元(二零一八年：0.025港元)的普通股 建議末期股息0.005港元(二零一八年：0.005港元) | <u>31,872</u> | <u>31,847</u> |

建議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

(ii) 上一財政年度應佔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每股面值0.025港元 (二零一八年：0.1港元)的普通股的末期股息0.005港元 (二零一八年：0.01港元) | <u>31,847</u> | <u>15,213</u> |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最多12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0-60天 | 145,044 | 134,278 |
| 61-90天 | 11,412 | 1,064 |
| 91-120天 | - | 24,927 |
| 120天以上 | 62,949 | 12,146 |
| | <u>219,405</u> | <u>172,415</u> |

12.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0-60天 | 176,836 | 101,751 |
| 61-90天 | 1,245 | 7,494 |
| 90天以上 | 85,891 | 52,251 |
| | <u>263,972</u> | <u>161,496</u> |

採購貨品及服務之平均信貸期最高為90天，而若干供應商按個別情況授予本集團最高120天之較長信貸期。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該等應付款項全部按期支付。

1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21,700,000,000印度盧比(相當於約2,333,000,000港元)收購SKS Power Generation (Chhattisgarh) Limited (「SKSPGL」) 100%之已發行股本。該收購事項已採用購買法入賬。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金額約為1,003,852,000港元。SKSPGL從事煤火力發電廠業務，以及在印度Chhattisgarh邦Raigarh城Binkote及Durramuda村建設、開發及營運1200(4x300)兆瓦國內煤火力發電廠項目，包括各4台300兆瓦機組，分兩期進行，各自共600兆瓦。收購SKSPGL之目的是將其業務擴展至與能源相關火力發電廠業務，以及將其客戶群分散至印度等新興市場。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2,485,397

收購相關成本約為8,250,000港元，已從已轉讓代價中扣除，並已於本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費用項目內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878,399 |
| 預付租約租金 | 44,507 |
| 應收賬款 | 23,569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458,205 |
| 存貨 | 16,593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177,650 |
| 應付賬款 | (112,55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24,272) |
| 應付保留金 | (231,767) |
| 借貸 | (296,653) |
| 遞延收益 | (244,423) |
| | <u>3,489,249</u> |

收購時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千港元

| | |
|-----------|--------------------|
| 已轉讓代價 | 2,485,397 |
|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 <u>(3,489,249)</u> |

收購時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1,003,852)

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因收購SKSPGL而產生的議價購買約1,003,852,000港元。SKSPGL在履行其債務責任及不佔用項目發電的全部容量方面一直面臨挑戰。導致議價購買的主要原因是總代價根據獨立估值設定為低於收購SKSPGL的可辨認資產淨值的臨時公平值的重大折讓。

收購SKSPGL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 | |
|-------------------|-------------------------|
| 已付現金代價 | 2,485,397 |
| 減：已取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 | <u>(177,650)</u> |
| | <u><u>2,307,747</u></u> |

本年度之溢利包括應佔SKSPGL所產生額外業務之虧損約47,204,000港元。本年度收益包括SKSPGL所產生之20,198,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收益約為561,0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為975,89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表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將實際實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面值0.025港元(二零一八年：0.025港元)之每股普通股之末期股息0.5港仙(二零一八年：0.5港仙)，末期股息總額約為31,8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84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並未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港仙)。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不會就派發末期股息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買賣附帶建議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經營三個業務分部，分別為採礦業務分部、船舶業務分部及能源業務分部。

採礦業務

本集團採礦業務分部主要從事生產、加工、運輸、銷售、營銷及買賣煤炭產品。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於印尼擁有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SEM**」)煤礦(「**SEM煤礦**」)及Rantau Nangka地下煤礦(「**Merge煤礦**」)兩個煤礦。本集團主要向包括中國及印尼在內的亞洲國家銷售及營銷旗下煤炭產品。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對全球動力煤市場及本集團之採礦業務來說，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全球煤炭價格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創下新高後持續受壓，並由於中國及印度等若干主要市場減少進口煤炭而出現持續跌勢。在此不穩市況下，本集團審慎地穩定其產能，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年產煤量維持於5,700,000噸(二零一八年：5,700,000噸)，與去年相若。因此，本集團採礦分部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因全球煤炭價格下跌而減少至1,675,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34,300,000港元)。於本年度，SEM煤礦在有關其採礦設備及設施方面產生龐大運輸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因此，採礦分部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經營溢利提高至735,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76,100,000港元)。

SEM採礦及煤炭貿易活動

SEM煤炭為產自SEM煤礦(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之採礦專屬區)之低硫低污染動力煤，屬於次煙煤級別。SEM煤炭總熱值(「熱值」)約為3,800千卡/千克(收到基)，目標客戶為中國及印度等主要國際市場以及印尼當地之貿易商及發電廠。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SEM煤礦之年產煤量為5,000,000噸(二零一八年：4,700,000噸)。由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煤炭平均售價較低，本集團的SEM採礦及煤炭貿易分部之營業額下跌13.6%至1,344,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55,500,000港元)。SEM煤礦之經營溢利上升至692,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2,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就SEM煤礦的重型設備、堆場空間、港口及碼頭設施首次確認龐大運輸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7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所致。

SEM業務之競爭優勢包括先進生產基建設施、優良煤炭物流網絡及港口服務設施以及卓越專業團隊。本集團持續投資於挖掘機及傾卸卡車等採礦設備以促進包括剝離表層、採煤作業、拖運及裝卸過程之採礦業務。此外，本集團擁有專營權，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營運及管理貫通SEM煤礦與碼頭設施、長達41公里之Pertamina道路。憑藉上述優勢，本集團以更高生產效率及良好成本與運作監控營運SEM煤礦。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方法以降低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

Merge採礦業務

Merge煤礦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蘊藏符合JORC初步標準之推定及非探明煤炭儲量97,100,000噸，可生產具有固有水分低、含硫量低及熱值高達約6,426千卡/千克(風乾基)之原煤，質量與紐卡斯爾煤炭基準6,300千卡/千克相若。Merge煤礦為印尼唯一採用大型機械化長壁技術之地下煤礦，令本集團得以把握印尼地下煤炭開採機會。全面後退式機械化長壁開採技術乃經證實及認可之採礦方法，有助降低經營成本。長壁開採式操作亦使本集團可自典型印尼煤炭中，高效開採固有水分及含硫量低而熱值高之煤炭。於本年度，Merge煤礦以一套長壁系統營運。本集團已從一間中國主要採礦設備製造商購入另一套長壁系統，該套系統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完成安裝。本公司相信，於該兩套長壁系統投入全面運作後，Merge煤礦的產能將會進一步提升。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Merge煤礦之年產煤量為483,000噸(二零一八年：558,000噸)，從而為本集團之採礦業務貢獻營業額262,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8,7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33,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2,40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減少2.2%及35.3%。由於Merge煤礦之煤炭產品質量高於一般印尼動力煤，本集團主要向日本、南韓、台灣及中國等需要持續高熱

值動力煤供應之亞洲國家的貿易商及發電廠出口Merge煤炭產品。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持續投資採礦設備(包括長壁系統)擴充及發展Merge煤礦的營運，提高其產能以配合年度生產目標。

其他採礦活動

於本年初，本集團亦根據合約採礦安排，就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的Bunda Kandung煤礦(「**Bunda Kandung煤礦**」)進行採礦業務。根據該項合約採礦安排，本集團須向印尼煤礦礦主支付特許權費，以於未持有任何煤礦業權之情況下生產及挖掘煤炭。於煤炭生產及挖掘過程中，本集團亦須動用自有開採設備及勞動力。於本年度，本集團自Bunda Kandung煤礦生產煤炭約178,000噸(二零一八年：461,000噸)，為本集團採礦業務貢獻營業額6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0,100,000港元)。於未來年度，本集團將會縮減合約採礦業務之規模，並將會專注於經營本身的煤礦，包括SEM煤礦及Merge煤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後，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43,000,000元(相等約283,000,000港元)收購一個位於中國陝西省的煤礦，其煤礦儲量估計約為19,000,000噸。預計煤質為含有極低的揮發物、中等含灰量及高含硫量，而熱值則達約4,800至5,400千卡/千克的中至高水平。本集團預計該煤礦將會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投入運作後為本集團採礦分部帶來貢獻。

船舶業務

本集團之船舶業務分部包括提供船舶運輸服務及根據期租租賃或長期合約就原油及石化產品提供船舶儲存及相關物流服務。年內，船舶運輸及儲存服務由本集團自有船隊提供，包括三套超大型運油輪(「**VLCC**」)、一套巴拿馬型散貨船(「**巴拿馬型船舶**」)以及六套拖船及駁船。

過去數年，全球船運業持續經歷市場逆轉，而全球船舶租金亦不斷下跌。經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市場前景、船齡、成本與利益比較、可獲取的市場出價以及本集團之整體財政狀況及需要後，本集團已於年內出售全部三套VLCC及四套拖船及駁船，導致須於本財政年度確認144,200,000港元的一次性出售虧損。鑑於市況困難及本集團船隊於本年度規模縮減，本集團船舶分部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大幅下跌至82,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6,100,000港元)，並因而錄得龐大分部虧損157,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135,100,000港元)，當中包括年內出售船舶之虧損。

能源業務

本集團之能源業務主要從事於印度經營一座燃煤火力發電廠，以及於美國經營一座生物柴油廠。

於印度的火力發電廠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成功完成收購SKSPGL之全部權益，該公司從事營運一座位於印度恰蒂斯加爾邦的600兆瓦燃煤火力發電廠（「SKS發電廠」）。收購之總代價為21,700,000,000印度盧比（相等於約2,485,400,000元）。收購完成後，已為本集團之能源業務分部確認1,003,900,000港元的一次性議價購買收益。

產能600兆瓦的SKS發電廠的建築工程已全部完成並全面投入運作。就其電力產能方面，該廠已經與當地客戶及／或政府機構訂立多項中期或長期電力購買協議。因此，SKS發電廠已確保穩定及持續的收益來源。SKS發電廠分別為本集團之能源業務貢獻收益20,200,000港元及帶來營運虧損42,200,000港元。由於收購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不久完成，董事會預期該發電廠將會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更大貢獻。

於美國之生物柴油廠業務

本集團擁有一間位於美國阿肯色州之生物柴油廠（「該生物柴油廠」）之51%權益。該生物柴油廠預計最高年產能達40,000,000加侖，並已改造成可存置多種原料（包括黃色油脂、經提煉動物脂肪、不可食用的玉米油及精製植物油），以降低生產成本。

於本年度，該生物柴油廠生產5,200,000加侖生物柴油（二零一八年：1,900,000加侖），並為本集團能源業務分部貢獻營業額126,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3.7倍，主要由於該生物柴油廠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才投入商業運作所致。由於該生物柴油廠仍然處於起步階段，並在低於其全面產能的狀態下運作，故在此初期及過渡階段錄得營運虧損67,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700,000港元）。

展望

採礦業務之展望

本集團主要向中國、印度及印尼等主要市場銷售及營銷旗下煤炭產品，該等市場均為發展中經濟體，對煤炭需求需求強勁，原因是大部分該等市場的發電廠均以煤炭為燃料。然而，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印尼及國際煤價由於中國及印度等亞洲國家的市場需求縮減而持續下滑，而該等國家均正在限制印尼煤礦進口。鑑於疲弱市況，作為大型多礦場及多產品綜合煤炭生產商的本集團在營運其採礦業務時將會繼續採取審慎方針。於未來一年，預期年產量一直維持於在每年約5,000,000噸可持續及穩定水平的SEM煤礦將繼續成為本集團採礦業務之主要貢獻來源。本集團將審慎地優化SEM煤礦之煤炭年產量，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及情況。至於Merge煤礦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按照既定業務計劃及預算開發及投資其生產及營運。近期，Merge煤礦已完成於其礦場安裝第二套從長壁系統，而Merge煤礦之營運將自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起全面配備兩套長壁系統，預期產量將每年增加約2,500,000噸，年產量總額約達3,500,000噸。本集團預期旗下於SEM煤礦及Merge煤礦之採礦業務將可最終實現總年產煤量6,000,000噸。

作為本集團多元化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持續為其採礦業務尋找新投資機會，並將其業務分散至不同的產品種類和地區。近期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後，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43,000,000元(相等於約283,000,000港元)收購一個位於中國陝西省的煤礦，其煤礦儲量初步估計約為19,000,000噸，而預計煤質約為4,800至5,400千卡/千克。由於中國為全球最大煤炭消費國，董事會相信此項新投資可望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投入運作後為本集團採礦業務帶來可觀回報。

董事會預期煤炭市場的負面趨勢將於來年持續。在此市況下，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出口銷售，並將進一步於不同亞洲國家尋找新市場及客戶。本公司對其採礦業務繼續保持信心，並相信其表現將於近期保持穩定。

船舶業務之展望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出售其大部分船舶業務資產。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船舶業務僅包括一套巴拿馬型船舶。董事會預期於未來數年船舶業務只會為本集團帶來微量貢獻。近期，巴拿馬型船舶的運費率由於船舶供過於求而受壓。印尼採礦業正在降低其不斷膨脹的儲存量，而印度及中國的採購量亦甚為疲弱，不足以為運費率帶來支持。董事會預期巴拿馬型船舶的運費率將於近期維持於現有水平或緩慢地重拾升軌。

能源業務之展望

於印尼之SKS發電廠業務之展望

本集團經營分為兩期，每期產能600兆瓦的SKS發電廠。第一期之建設已經完成，並已投入商業營運。本集團不擬於未來兩年大幅發展或興建SKS發電廠第二期，以專注令第一期業務暢順運作。董事會認為，於該兩年營運期過後，本集團方會再次考慮進一步擴展、開發及興建第二期項目之可行性。

就第一期業務方面，目前本集團已取得多項每年供應超過500兆瓦電力的電力購買協議。本集團將會尋找客戶購買任何剩餘電力，或於印度能源交易所出售餘下未能售出的電力。

印度作為全球其中一個人口最多的國家，加上該國持續能源短缺，董事會認為火力發電於印度有極大需求和潛力，而能源業將會穩步向上發展。董事預期SKS發電廠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將會增長，因此對SKS發電廠於未來數年的前景頗為樂觀。

於美國之生物柴油廠業務之展望

本集團之生物柴油廠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投入商業營運，其業務包括加工、生產以及向位於美國的大型公司出售生物柴油。生物柴油廠的預期最高產量為每年40,000,000加侖，且目前仍然在提高產能至該目標的過程中。由於生物柴油廠仍然處於起步階段，並現時在低於其預期全面產能的狀態下運作，本集團預期於此過渡階段，生物柴油業務將會於近期錄得營運虧損。

生物柴油為可再生、燃燒時產生較少污染物的替代柴油，獲美國政府大力支持及補助，而美國的生物柴油市場於過去十年急劇擴大，然而與美國整體柴油市場比較，現時的柴油生產規模仍然大幅落後。因此，董事會相信長遠而言生物柴油業務將有極高增長潛力。

潛在併購及集資活動

本集團之持續意向和策略為透過進行以採礦及能源產業為主之策略併購，配合現行市場狀況及機會進行縱向整合，主要目標為進一步令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及拓展客戶基礎至新市場。就此，本集團將繼續尋求符合本集團長遠利益之投資機會。

為進行潛在併購活動及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提供資金，本公司有意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務證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及／或其他被視為有效及適當之方式，以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及／或撥付任何潛在併購(如落實進行)之部分或全部代價。本公司將就此按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增長策略

本集團對透過提升產能、拓展市場、多元化擴展業務及進行併購實現增長之策略充滿信心並持續採納。為達成此等目標，本公司將致力進行以下事項：

- *提升產能及持續削減採礦業務成本*

本集團之煤礦管理人員將與煤礦專家及技術顧問持續緊密合作，以制訂採礦業務之規劃、模式及策略，務求優化產能及最大限度地提升生產效率。本公司審慎組織及優化煤礦生產架構，以實現產量及效能之穩定增長。本集團亦將升級及改善現有物流及基礎設施，例如就煤炭交付取得拖運公路之專屬使用權以及改善堆場、碼頭及裝卸設施之載量及效能。此等措施旨在提升運輸設施便利程度及改善供應網絡及分銷，藉以向最終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煤炭產品。改善煤炭供應鏈可望增加本集團之市場滲透率，從而加強本集團作為可靠煤炭供應商之定位及提升本集團於目標市場之品牌聲譽。

- 市場及業務多元化發展

本集團深信，市場及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可將業務風險降至最低，尤其於市況波動時。

作為主要之煤礦經營者，本集團在過去數年持續擴大煤礦組合，包括於二零一五年收購Merge煤礦。透過該等業務擴展，本集團已成功由單一礦場經營者轉型為多礦場及多產品綜合煤炭生產商，擁有低熱值、次煙煤以至高熱值瀝青動力煤等多種煤炭產品種類。本集團目標煤炭出口市場將相應多元發展，由以中國及印度為主，擴展至南韓、台灣及日本等對優質煤炭具有強勁需求之其他亞洲國家。此外，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後，本集團透過收購位於中國陝西省之煤礦，首次踏足快速增長的中國市場。該項收購象徵著本集團首次進軍極具潛力的中國市場，將可有效地將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分散至新地區。

除於採礦分部進行新收購外，本集團亦正透過進軍其他業務分部，積極分散其業務組合。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功完成收購位於印度的600兆瓦SKS發電廠。收購SKS發電廠是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令其能夠有效地將業務分散至新的火力發電業務分部及全球增長速度最快的印度市場地區分部。

- 於主要國際煤炭市場建立強大客戶基礎

本集團已於印尼國內市場及快速增長之亞洲煤炭市場(如中國及印度)建立強大客戶基礎。現時，中國及印度為全球煤炭需求最強的國家。此外，透過Merge煤礦之優質煤炭產品，本集團可以進一步接觸日本及南韓等亞洲市場的高端客戶。在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國際客戶基礎，並繼續集中出口煤炭至頂級國際煤炭市場，致力成為更加國際化及全球化之煤炭產業營運商。

重要事項

收購於印度的SKS發電廠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成功經由其若干貸款方(「貸款方」)投得一項有關收購SKSPGL的項目。SKSPGL擁有及營運一座位於印度恰蒂斯加爾邦的600兆瓦燃煤火力發電廠(即SKS發電廠)，而該廠已投入商業運作。

於該項成功投標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包括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SBICAP Trustee Company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在內的訂約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SKSPGL之100%股權，代價為3,000,000,000印度盧比(「購買價」)。於同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承讓方)、貸款方(作為出讓方)與SKSPGL訂立出讓協議(「出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貸款方支付17,200,000,000印度盧比(「出讓金額」)作為貸款方向投資者出讓及轉讓SKSPGL現有以資金為基礎債務(「債務」)之代價。股份購買協議及出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下文統稱為建議交易。

本集團根據建議交易應付之總金額估計為21,700,000,000印度盧比(相等於約2,333,000,000港元)(「應付總金額」)，其中3,000,000,000印度盧比(相等於約323,000,000港元)為購買價，17,200,000,000印度盧比(相當於約1,849,000,000港元)為出讓金額，而1,500,000,000印度盧比(相等於約161,000,000港元)為現金按金金額。本公司擬部分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部分透過借款作為項目融資償付應付總金額。

應付總金額乃由本集團、賣方及貸款方經計及(其中包括)對SKSPGL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約521,000,000美元之投資價值所進行之初步估值，以及印度發電廠之過往可資比較交易平均每兆瓦產能約62,000,000印度盧比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建議交易根據上市規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完成。建議交易及SKS發電廠之進一步詳情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披露。

VLCC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ea Equatorial Limited(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為全球領先石油貿易商)訂立協議備忘錄，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擁有之一艘VLCC(即MT Sea Equatorial)(「第一項出售事項」)，代價為18,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5,000,000港元)。

MT Sea Equatorial為一艘於一九九七年製造載重量約為300,000 DWT(載重噸位)的南韓製VLCC級運油輪，並已獲勞氏集團(Lloyd's Register)評級。第一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交易經已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ea Latitude Limited(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為全球領先石油貿易商)訂立協議備忘錄，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擁有之另一艘VLCC(即MT Sea Latitude)(「第二項出售事項」)，代價為2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7,000,000港元)。

MT Sea Latitude為一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製造載重量約為309,300 DWT(載重噸位)的南韓製VLCC級運油輪。該船舶已獲勞氏集團評級。第二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交易經已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ea Horizon Line Limited(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為全球領先石油貿易商)訂立協議備忘錄，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擁有之最後一艘VLCC(即MT Sea Horizon)(「第三項出售事項」，連同第一項出售事項及第二項出售事項統稱「出售事項」)，代價為2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04,000,000港元)。

MT Sea Latitude為一艘於二零零一年製造載重量約為300,000 DWT(載重噸位)的日本製VLCC級運油輪。該船舶已獲必維國際檢驗集團(Bureau Veritas)評級。第三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交易經已完成。

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業務帶來額外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其船隊中並無擁有任何VLCC。

購入第二套長壁系統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gritrade Mine Holdings Limited(「AMHL」)訂立設備供應合同，以代價人民幣139,400,000元從一間中國領先綜合性採煤及挖掘設備製造商購入一整套長壁系統，供本集團Merge煤礦開採營運之用。於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後，該套長壁系統之組裝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完成，之後Merge煤礦將透過兩套長壁系統運營。董事預期於第二套長壁系統投入全面運作後，Merge煤礦之產能將每年增加約2,500,000噸，達致總年產能約3,500,000噸。

加入為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成份股及深港通合資格買賣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恒生指數有限公司(香港領先的指數編製公司，覆蓋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公佈其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基準及主題指數的指數檢討結果(「指數檢討」)。根據指數檢討，本公司獲選

為其若干基準及主題指數(包括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的成份股之一，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由於獲納入該等基準指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起成為合資格參與深港通的股份。

本公司股份獲加入為香港多項主要指數的成份股，以及成為深港通的合資格股份，是本公司的重要里程碑。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將分散及擴展至前景可觀的中國市場，亦將有助本公司於日後可能進行的任何企業或集資活動。

於中國收購煤礦

在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後，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43,000,000元(相等於約283,000,000港元)收購一個位於中國陝西省的煤礦，其煤礦儲量初步估計約為19,000,000噸。預計煤質為含有極低的揮發物、中等含灰量及高含硫量，而熱值則達約4,800至5,400千卡/千克的中至高水平。本集團預計將煤礦將會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投入運作後為本集團採礦分部帶來貢獻。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於收購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收購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所有規定。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MHL向前Merge Mining Holding Limited(「MMHL」)100%權益之擁有人Sino Island Limited(「SIL」)收購MMHL之51%間接股權(「Merge收購事項」)，而SIL乃由Jing Yu先生(「Yu先生」)擁有及控制。於Merge收購事項完成後，SIL繼續擁有MMHL 49%權益。Merge收購事項之後，本集團根據AMHL、SIL及MMHL之間的股東協議(「MMHL股東協議」)之條款，透過委任其代名人擔任相關董事會及監察委員會以及主要管理層職務，取得MMHL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然而，SIL及其關連人士(包括Yu先生)違反MMHL股東協議之條款，反對本集團及其代表進行有關行動。鑑於上述意見分歧，本集團涉及以下法律訴訟：

香港仲裁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AMHL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出針對SIL之仲裁程序(「香港仲裁事宜」)。AMHL指稱(其中包括)SIL經由其有關人士(包括Yu先生違反了MMHL股東協議，且SIL已企圖令MMHL股東協議項下所設想之企業管治框架以及本集團對MMHL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權受挫失效。AMHL提出執行其在MMHL股東協議項下之權利以作補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SIL提出針對(其中包括)AMHL在香港仲裁事宜的反申索並提出索取多項賠償，包括本集團歸還MMHL的所有股權。AMHL反駁SIL提出之指控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就有關反申索提交回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仲裁庭提出判決(其中包括)，判定其不具司法管轄權以斷定SIL針對本集團歸還所有MMHL的股份所提出的反申索，亦判定其不具司法管轄權以斷定AMHL以外SIL提出的任何反申索。因此，仲裁程序仍僅涉及AMHL與SIL兩方，而程序中索取的濟助亦僅限於該兩方。有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而仲裁聆訊目前已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進行。然而，仲裁聆訊已於其後取消並改期於將會在二零一九年十月舉行，從而將已經與仲裁聆訊中的申索合併之其他申併的聆訊包括在內。

雅加達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Yu先生及一名關連人士(「原告」)於南雅加達地方法院向MMHL之若干附屬公司(包括PT Merge Energy Sources Development (「MESD」)及PT Merge Mining Industry (「MMI」))、彼等之若干董事、監察委員及主要人員以及其他方提出訴訟(「雅加達訴訟」)。原告指稱(其中包括)有關委任本集團代名人到MESD及MMI相關董事會及監察會以及MESD及MMI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違反印尼法例2007第40號有關有限責任公司及印尼採礦規例中的若干條文。原告尋求廢除委任本集團代名人到MESD及MMI相關董事會及監察會以及MESD及MMI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及金錢賠償。

截至本公告日期，於地區法院及高等法院層面的雅加達訴訟已經完成。於地區法院層面，法院已作出本集團勝訴的最終判決並駁回原訴人提出之申索。此後，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於上訴時，高等法院駁回原告的全部上訴，並進一步裁定原告的訴訟費用。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分部繼續成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主要增長動力。於本年度，環球煤炭價格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到達近年高位後呈下滑趨勢。在此不穩市況下，本集團採取審慎方針，將其年產煤量維持於與去年相若的水平。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產煤量為5,700,000噸(二零一八年：5,700,000噸)。由於環球煤炭價格下跌，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均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下降，分別減少至1,904,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37,300,000港元)及618,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76,400,000港元)，而毛利率亦下降至32.5%(二零一八年：39.2%)。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曾進行多項收購及出售活動。本集團於年內出售了三套VLCC船舶以及四套拖船及駁船，導致須就本財政年度確認出售船舶虧損144,2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成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完成有關SKS發電廠的主要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得以於其業績內確認1,003,900,000港元的議價購買收益。由於該項重大收購收益，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大幅上升至1,068,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4,5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1.5倍。

年內，由於進行多項企業活動及處理訴訟事宜，本集團產生的法律及專業開支有所增加，因此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大幅增加至184,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9,900,000港元)。本年度確認之其他虧損淨額為21,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其他收益淨額87,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分別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其船舶)而錄得重大虧損151,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出售收益7,500,000港元)。至於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則增加至68,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8,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平均貸款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大幅增加所致。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由於收購SKS發電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至10,054,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717,100,000港元)。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及融資公司的借貸)大幅增加至2,929,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35,500,000港元)，主要用於收購事項的結算代價，以及在SKS發電廠初始啟動階段的營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大幅增加至966,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4,100,000港元)及740,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收購完成後確認SKSPGL的重大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SKS發電廠的應收款項主要為SKSPGL從其承包商收取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保證金或保證金存款或款項，而其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保證金及保留金或與收購或建造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重大遞延收益結存合共238,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相當於印度政府向SKS發電廠提供的政府補助所確認的遞延收益。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合共6,200,000份購股權已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因此已配發及發行6,2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而本公司收取現金代價2,06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4,536,1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80,616,000港元)，而債項總額及手頭現金分別為2,929,2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35,457,000港元)及650,1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4,865,000港元)。本集團之債項與股東權益比率為0.65(二零一八年：0.18)，而流動比率則為1.11(二零一八年：1.29)。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憑藉穩健財務狀況撥資營運及開拓其他業務發展機會。

資金政策及管理

本集團恪守其健全審慎的財務政策及嚴謹的資金管理系統，致力維持穩健的現金流量水平，從而確保其資金及財務狀況安全及完整。

為就本集團現時業務營運以及任何潛在併購活動提供資金，本集團持續且積極地尋求機會進行任何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潛在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務證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安排掉期相關貸款及融資及／或以其他可能被視為有效及適當之方式集資。集資活動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彈性，並為任何潛在併購事項結付代價。

本集團相信，健全的資金政策對於維持本集團穩健且可持續之財務狀況，以支持其長期增長及發展十分重要。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情況。該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即期及非即期借貸，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融資租賃負債、衍生金融負債。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借貸總額之總和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0%(二零一八年：17%)。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印尼盾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各種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及監察外幣風險以管理外匯風險。年內，本集團亦與金融機構訂立外幣對沖合約，透過將印尼盾與美元對沖作為管理及減低其所承受外匯風險之工具。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22,7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076,000港元)及22,2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23,373,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械以及船舶已用作抵押，藉此取得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賬面淨值分別為3,825,000港元及66,783,000港元之汽車以及廠房及機械已抵押予出租人，以作抵押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負債。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313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員工薪酬。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供建議，並由董事會在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從而激勵購股權持有人參與及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並遵守適用之守則條文。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訂明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以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及客觀。

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能遵守有關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情況。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核證聲明。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全年業績公佈須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gritraderesources.com>)。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Ng Xinwei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主席

Ng Say Pek先生

執行董事

Ng Xinwei先生(行政總裁)

Ashok Kumar Sahoo先生(財務總裁)

Lim Beng Kim, Lulu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健偉先生

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

程煜先生

彭鎮城先生